**李清庄、刘广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71民辖终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清庄，男，汉族，1975年6月21日出生，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广尚，男，汉族，1988年3月6日出生，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生杰，男，汉族，1972年12月16日出生，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3、305号首层西面、2、6、7、8、14、22层。

负责人：叶健明，总经理。

原审被告：李福强，男，汉族，1975年11月23日出生，住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原审被告：临沂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三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杨纪军。

上诉人李清庄、刘广尚、王生杰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38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李清庄、刘广尚、王生杰上诉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是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可由被告住所地及侵权行为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涉案货物损失系火灾事故系意外事故，属侵权行为。且数被告住所地均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三上诉人认为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应依法将该案移送至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三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作出的（2016）粤7102民初383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下简称人保广州分公司）书面答辩称：一、涉案运输目的地在广州，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上诉人作为案外人广州市力进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广州力进公司）的保险人，在实际赔付该被保险人后，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取得代位求偿权。2013年10月18日，被上诉人的被保险人广州力进公司与李福强签订了《运输合同》，2014年3月20日，李福强又与李清庄及刘广尚签订了《用车协议》。被上诉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后是基于被保险人与各原审被告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提起追偿诉讼，并非基于侵权损害。本案运输目的地为广州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5号，保险代位求偿案件的管辖权依据被保险人与各原审被告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确定，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请求法院驳回上诉人的所有上诉请求。

原审被告李福强、临沂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下简称奥翔运输公司）均无陈述意见。

经审查，2013年10月18日，广州力进公司与李福强签订了《运输合同》，约定由李福强为广州力进公司运输货物，从徐州市运至广州市。广州力进公司为其货物向人保广州分公司投保了货运险。后货物在汽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货物损失。人保广州分公司为此向广州力进公司赔偿了保险赔偿金。人保广州分公司赔偿后，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李清庄、刘广尚、王生杰、李福强、奥翔运输公司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被保险人的货物在承运人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造成保险事故，人保广州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人保广州分公司现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因此本案应根据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目的地在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李清庄、刘广尚、王生杰的上诉请求没有依据，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吴俊佳



**在线查看此案例**